

# 盐池县总工会

## 关于上报全县困难帮扶专项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盐财发〔2023〕27号文件精神，为落实困难帮扶工作绩效主体责任，现就困难帮扶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如下：

# 关于困难帮扶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(一)2022年初批复下达困难帮扶项目资金预算12.00万元，该项目资金在本级年初预算中列示。

(二)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12.00万元困难帮扶项目资金预算；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(一)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#### 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资金2022年实际到位12.00万元，均属县财政资金。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，资金到位率100%、到位及时。

#### 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2年度困难帮扶工作从2022年1月启动，全年不分时段实施救助：以《盐池县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具体的困难职工摸底文件为依据，只要符合条件，按照程序由基层工会审核把关上报县总，由县总复审形成实名制汇总表经由会议研究决定后即可救助。

#### 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2.00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相关资金已全部支付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，项目资金

无结转结余。

## 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### 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困难帮扶人员数量 150 名；2022 年度在各基层工会的大力支持配合下，将帮扶救助金额实名制打入困难职工卡中，并按照上报资料及时建档、录入资金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对照目标计划，通过 2022 年度对困难职工的帮扶，真正发挥了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，维护了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权益，困难帮扶工作完成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按照 2022 年度计划及时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实际完成帮扶救助人数 150 名，实际投入帮扶资金 12.00 万元。

### 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无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使困难职工在基本生活保障、子女就业、技能提升等方面生活改善率达到 98%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无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对困难人员救助需求帮扶率 98%。

### 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帮扶人员满意度达到 98%。

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2 年度各基层工会作为摸底本单位困难职工的第一主体责任，负责入户、核查困难职工的家庭情况、会议研究、上报资料等工作。在上报县总工会后，职工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审核

材料后，进行入户调查，确保能够精准帮扶。由于每个困难职工的家庭情况不一，制定帮扶计划时可能还存在偏差。针对那些有劳动能力但缺乏竞争力的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，加强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，提升他们的就业能力，实现就业、再就业和创业，从根本上帮助困难职工走出困境。

通过开展对困难人员的生活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助学救助以及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帮扶救助工作，达到帮助困难职工家庭脱贫解困的目的。

#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1、困难帮扶人员首先在基层做好公示，公示结束上报县总工会。

2、县总工会针基层上报的帮扶救助人员名单录入帮扶系统，上报区总、全总审核。

3、自评结果拟通过宁夏政府网站管理系统进行公开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